

# 溆浦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购货合同

合同编号: XPXZYYY20250108

买方(甲方): 溆浦县中医医院

卖方(乙方): 江西艳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溆浦县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0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注册证号	生产厂家
神经外科显微镜	OMS3500	1/套	1	890000	苏械注准 20232060324	速迈/苏州
中医定向透药疗法仪	YDY-4	1/台	1	6000	湘械注准 20192090009	邦仁/长沙
共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金额(小写): 896000.00

此总价为乙方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交由甲方正常使用的标准,包含了设备出厂价、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包装费、设备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上楼费、保险费、仓储费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设备验收费用、设备验收后的壹年保修费用在内。

具体配置: 详见本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

## 2、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方式为:

2.1 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即付设备货款 90% (人民币小写: 806400 元, 大写: 捌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2.2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2.3 本合同保修期为壹年,从设备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起算。

## 3、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双方签字认可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货物。

## 4、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4.1 设备的包装: 按照制造商标准货物包装,保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送货上门,运费由乙方负责,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达目的地: 医院指定科室。

4.3 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周期为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

#### 4.4 设备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在甲乙双方以及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参加下进行，按相关文件中提供的性能指标和要求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后，整机需无故障正常运行 10 个工作日后双方即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2) 安装调试后设备、软件的各种性能和参数应满足相关文件所涉及的性能指标和技术要求。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按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如出现同一故障、更换同一配件(易耗品除外)叁次仍然无法排除该故障，设备无法正常运转，甲方可视为设备存在严重设计制造缺陷，可以暂停合同，不予验收。

(5) 如出现本节 4 款所述情况，乙方应该无条件对合同设备进行整机更换，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5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随货提交合格证、使用手册（使用说明）等全套材料。

#### 5、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生产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前 6 个月内，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定)，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乙方保证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使用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设备保修期内，乙方对由于开发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和整机。

5.2 在设备保修期内，如设备发生同一故障、更换同一配件(易耗品除外)叁次而乙方指定工程师无法排除该故障，甲方可视为设备存在严重设计制造缺陷，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赔设备总金额中的已付金额或对问题设备进行整机更换，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赔偿责任。

#### 6、检验

6.1 乙方保证设备通过甲方所在地的相关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6.2 在设备保修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

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申请质检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质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合同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 7、索赔

7.1 乙方对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甲方已于规定的设备保修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则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后，双方协商按下列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1)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设备保修期。

(2) 根据货物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乙方进行整机更换，同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设备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因为本合同带来的其他损失。

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8、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从规定交货之日起，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万分之五付违约金。

8.2 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应从规定付款之日起，按逾期付款部分每天万分之五付违约金。

8.3 如出现合同上述其他条款的违约，违约方除按照合同条款进行赔偿外，同时按照设备总金额每天万分之五付违约金直至合同继续执行或合同终止。但是总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 9、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去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证明文件传达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10、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1. 2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议价谈判文件；
  - (2) 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
- 12、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溆浦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购货合同》签署栏。)

甲方：溆浦县中医医院

乙方：江西艳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01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36050110659800001833

2025 年 01 月 08 日

